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4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体及相关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前次评级结果: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鲁金 KY01"、"鲁金 KY02"、"24 鲁金 K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 本次评级结果: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鲁金 KY01"、"鲁金 KY02"、"24 鲁金 K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本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债券简称:"鲁金 KY01"、"鲁金 KY02")进行跟踪信用评级;对本公司 2024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4 鲁金 K1")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评级结果: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鲁金 KY0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鲁金 KY02"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24 鲁金 K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

●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出具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4]跟踪 0275 号),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公司债券"鲁金 KY01"、"鲁金 KY02"、"24 鲁金 K1"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4-047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2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收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后,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六次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 10.55 元/股;"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 6.75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金田转债"转股价格为 10.43 元/股;"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 6.63 元/股

●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46	金田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8		2024/6/5	2024/6/6
113068	金铜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4/5/28		2024/6/5	2024/6/6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 年 5 月 14 日,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因此,"金田转债"、"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A×k)/(1+n+k);

派息:P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D+A×k)/(1+n+k)。

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息,P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D,其中:P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18 元(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为差异化现金分红,每股现金股利的计算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金田转债"转股价格:P1=(10.55-0.118)≈10.4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金铜转债"转股价格:P1=(6.75-0.118)≈6.63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因此,"金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55 元/股调整为 10.43 元/股;"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75 元/股调整为 6.63 元/股。"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起生效。

"金田转债"和"金铜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5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4 年 6 月 6 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2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 5 月 14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公司股份 8,217,097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26,955,894 股。

此外,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田转债"、"金铜转债"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转债转股 592 股,因此公司总股本由 1,478,892,044 股变更为 1,478,892,636 股。

综上,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478,892,636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26,955,89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451,936,742 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分配总额为 174,232,409.04 元(含税)。

(2)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1,478,892,636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26,955,894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451,936,742 股。

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仅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451,936,742×0.120)÷1,478,892,636≈0.118 元/股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18)÷(1+0)=前收盘价格-0.118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6/5	-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楼国强、楼国君(A30****266)、楼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4067663)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0 元(含税),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10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8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20 元(含税)。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金田转债"、"金铜转债"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者发行股本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具体调整事项请以后续相关调整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boroc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发布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举办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昌敬先生

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

财务总监:王璇女士

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至 6 月 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roborock.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80701697

邮箱:IR@roboroc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调整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拟缩减"自建制造中心项目"项目计划投资金额及调整实施方式,由原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45,978.53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30,700.50 万元,调减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15,278.03 万元;同时在调整总投资金额基础上调整项目部分实施方式,将部分投入由使用募集资金改为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募集资金原承诺投资金额为 45,978.53 万元,调整后为 23,245.72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头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9 号),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71.12 元,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451,866.6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54.00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6,812.6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全部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108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436,812.68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 306,655.69 万元。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述超募资金均已确定规划用途,无尚未规划的超募资金余额。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未经审计)
1	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结项)	80,059.54	79,300.00	79,300.00
2	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已结项)	28,896.32	25,700.28	25,700.28
3	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已结项)	8,105.70	7,300.00	7,300.00
4	补充营运资金	13,156.99	13,156.99	12,731.66
5	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已结项)	221,284.08	221,284.08	221,284.08
6	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	65,805.34	65,805.34	46,329.48
7	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45,978.53	45,978.53	20,054.90
合计		463,286.50	458,525.22	412,700.40

注:1、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入人民币 102,200.63 万元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三年(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项目资金拟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投入,超出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2、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10 月;同意将募投项目"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9 月调整为 2022 年 9 月;同意将募投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由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21 年 4 月调整为 2022 年 4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

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调整投资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调减资金及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调整"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的投资进度,由原计划延期至 2023 年 4 月;同意缩减"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4,000 万元,调减为人民币 7,300 万元,调减的金额共计 6,700 万元,其中 4,300 万元投入到"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2,400 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调整"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75,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79,300 万元;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61,105.62 万元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同意对"商用清洁机器人产品开发项目"进行结项,节余资金 2,299.72 万元用于新建"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以上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2022 年 6 月 27 日、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新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5,978.53 万元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石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投资建设"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5、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和部分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对"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由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人民币 102,200.63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221,284.0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6、2022 年 9 月 16 日,鉴于"新一代扫地机器人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9,300 万元。

7、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石头创新、惠州石头、石头启迪、石头香港各增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3,5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和 6,555.27 万美元,分别用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机器人创新平台项目""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和"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8、2023 年 3 月 17 日,鉴于"石头智连数据平台开发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7,300 万元。

9、2023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增加"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并进行延期,增加"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为该项目实施地点,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3 年 9 月调整至 2024 年 2 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

10、2024 年 3 月 27 日,鉴于"营销服务与品牌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对其进行结项,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21,284.08 万元。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情况

本次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建制造中心项目"的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惠州石头,原计划总投资额为 45,978.53 万元,均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潼侨镇侨阳路 1 号,项目建设周期为 23 个月。本项目旨在进一步筑高竞争壁垒,形成对技术创新的有力支撑,提高交付能力和响应速度,降本增效保质量,公司计划自建制造中心,由委外加工方式转为委外加工和自主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研产销"一体化,实现价值链各环节的有机融合和战略协同。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0,054.90 万元。基于项目实际进展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在满足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调整"自建制造中心项目"投资规模,将总投资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调减 15,278.03 万元及 22,732.81 万元,差额部分由使用募集资金改为使用自有资金;即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45,978.53 万元调整为 30,700.5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45,978.53 万元调整至 23,245.72 万元。上述项目调减的 22,732.81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后续新建募投项目。

本次调整投资金额事项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调整	
	原计划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拟总投入额(万元)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总投入额(万元)
自建制造中心项目	45,978.53	30,700.50	45,978.53	23,245.72

除上述调整外,"自建制造中心项目"其他事项不作调整。

(二)调整原因

在前期项目规划时,公司基于项目建设需要,结合当时的市场水平与预期建设内容,对项目计划投资金额进行测算及合理规划。本投资项目建设期计划为 23 个月,在整个建设期间,随着市场环境不断变化,公司始终秉承成本效益原则,以切实业务需求为驱动,合理支出,提质增效。例如,在采购环节,通过采购招标及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夯实成本和采购管理,在满足公司项目实际需要的前提下,选取及采购更具性价比的设备有效地节约了装修及设备支出;在建设环节,公司持续提升建设、管理效率,管控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控制人力成本,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部分人员支出改由自有资金支付。预计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产能将达到公司计划水平,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调整不会对产能产生重要影响。

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进展情况,基于成本节省、效率提升及项目后续规划,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拟对"自建制造中心项目"的总投资额、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101,800 股,占归属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8%。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101,8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近日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黄益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可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管理骨干人员(68 人)		149,886	37,470	25.00%
2	技术骨干和业务骨干人员(296 人)		257,364	64,330	25.00%
合计(364 人)			407,250	101,800	25.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

本批次实际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4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6 月 3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01,8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31,477,470	101,800	131,579,270

本次股本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大华验字[2024]00000005 号《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 364 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 364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01,800.00 元(大写壹拾万壹仟捌佰元整),资金总额 2,301,698.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叁拾万壹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2024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至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全部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8,756,539 元,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3.05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131,579,27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4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1,8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08%,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濠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监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事项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14 日

3.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69	石头科技	2024/6/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昌敬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22.10%股份的股东昌敬,在 2024 年 5 月 28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昌敬提请股东大会召集人将下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安居路 17 号院 3 号楼石头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开始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网络投票结束时间:2024 年 6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 1-7 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8 已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及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相关关联方对议案 5、6 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监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主席昌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孙佳女士列席会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决定将"自建制造中心项目"总投资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分别调减 15,278.03 万元及 22,732.81 万元,差额部分由使用募集资金改为使用自有资金;即项目总投资金额由 45,978.53 万元调整为 30,700.50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 45,978.53 万元调整至 23,245.72 万元。上述项目调减的 22,732.81 万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后续新建募投项目。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决定的,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实质性改变,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9 日